

关于浦东机场国内航线阶段性免收退改手续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为帮助受疫情影响的旅客更合理的安排行程，现发布浦东机场相关国内航班阶段性免收自愿退改手续费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适用航班：东航国内客票填开的，由东上航实际承运的涉及浦东机场的进港或出港国内航班（A/O/X/G 舱除外）。

2. 适用航班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（含）—2022 年 1 月 10 日（含）之间。

3. 提交自愿退改日期或取消订座日期：浦东机场相关国内航班计划起飞时刻 72 小时（含）之前。

二、变更规定

符合上述全部适用范围的浦东机场相关国内航班客票，自愿变更至浦东机场相同国内航线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须收取舱位运价差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东航机票销售代理人办理符合条件的改期时，按全退重购操作，否则视作放弃使用本通知规定的权益。

2. 东航直属售票处办理符合条件的改期时，请勿使用自动改期指令，应使用手工换开。

3. 同一本客票上的其他未涉及浦东机场的国内航班按《东上航国内运价使用规则（2019 年 8 月修订版）》的规定办理自愿变更，收取变更手续费和运价差。

三、退票规定

符合上述全部适用范围的浦东机场相关国内航班客票 申请自愿

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东航直属售票处和机票销售代理人提交符合条件的 退票时，请勿使用自动退票指令，应使用手工退票按全退操作，否则视作放弃使用本通知规定的权益。

2. 通过 B2T 平台购票的销售单位提交符合条件的退票时，应选择“其他原因”并备注“PVG 优惠退票”，否则视作放弃使用本通知规定的权益。

3. 同一本客票上的其他未涉及浦东机场的国内航班按《东上航国内运价使用规则（2019 年 8 月修订版）》的规定办理自愿退票，收取退票手续费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。请销售委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各东航直属售票处和销售人员，请客户委将本通知通过官网对旅客公示

深圳营业部

2021 年 11 月 10 日